



证券代码：002169

证券简称：智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017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容提示：

- 1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
- 2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；
- 3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26,458,062.94 元，其中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8,180,776.84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717,053,776.89 元，扣除本年度支付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78,270,409.40 元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90,602,590.65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时，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回购专户上暂无已回购股份，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82,704,094 股测算，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金额 62,616,327.52 元；2024 年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总金额为人民币 25,426,870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



88,043,197.52 元,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26.97%。

若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,公司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,公司将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62,616,327.52	78,779,199.40	76,983,140.1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25,426,87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-326,458,062.94	-156,910,726.54	42,278,762.6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181,871,755.1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590,602,590.6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218,378,667.0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25,426,87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-147,030,008.9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243,805,537.02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三、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未来三年(2024-2026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具备合



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稳定，现金流情况良好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需求及回报股东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该利润分配预案事项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